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巩衔办发〔2024〕50号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4年周至县冷链仓储中心建设 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整合办）：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周至县2024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省级衔接资金334.36万元和市级衔接资金1810.51万元，共计2144.87万元，用于周至县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

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同时将项目计划文件转发至相关镇村，督促镇村进行项目公告公示。并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2024年周至县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明细表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周至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2024年周至县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1	周至县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新建冷库3000吨；2、分拣大棚3000平方米；3、周转箱160000个，托盘4300个；4、配套基本绿植、道路硬化、排水、强电和弱电等设施建设。	项目批复后六个月	1、运营方式：租赁。 2、联农带农：项目建成后，解决周边群众销售难题，进一步带动全县低收入村不少于10个，户数不少于1200户，人数不少于3600人。 3、收益分配：每年部分收益用于低收入村分红。 4、产权归属：周至县农业科学试验站	1	司竹镇	油坊头村	否	否	否	50	150	1200	3600			2144.87	2144.87		334.36	1810.51			周至县农业科学试验站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全部环节
合计																		2144.87	334.36	1810.5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周至县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经营 85188890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 试验站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44.87	
	财政拨款			2144.8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新建冷库3000吨；2、分拣大棚3000平方米；3、周转箱160000个，托盘4300个；4、配套基本绿植、道路硬化、排水、强电和弱电等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库建设		3000吨
			分拣大棚		3000平方米
			周转箱		160000个
			周转托盘		4300个
			配套基本绿植、道路硬化、排水、强电和弱电等设施建设		一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总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批复后6个月完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144.8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1200户
		经济效益指标	收购贮藏猕猴桃3000吨		年利润≥120万
		生态效益	农产品绿色储藏和物流		促进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减少资源消耗对生态环境的冲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填表人：李勇超

主要负责人：黄经营

填表时间：2024年6月14日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

